

2021年10月12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非本地確診個案曾到訪的地方

1. 任何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何文田帝庭園 7 座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4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1 樓 3101 室 Parkside Chambers 超過一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其他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¹ 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間於以下指明學校就讀以下指明級別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香港新界屯門屯利街 3 號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一年級
- （2）香港新界將軍澳安達臣道 301 號靈實恩光學校所有級別

¹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 狀 病 毒 病 專 題 網 站 的 名 單 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